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4-37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并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四）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召集人：董事会

（六）主持人：任正董事长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1,387,2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280,000股的54.328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2,606,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280,000股的48.996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780,9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280,000股的5.3313%。

（九）公司除监事郑辉因病请假未能出席会议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议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副董事长胡强、董事冯东、独立董事龚敏、马桦、监事会主席谢志勇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191,358,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表决结果：通过。

（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191,358,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表决结果：通过。

（三）《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表决情况：

同意191,358,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表决结果：通过。

（四）《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191,358,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表决结果：通过。

（五）《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91,361,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4%；反对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947,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72%；反对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2.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352,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2元（含税），共派现53,546,560.00元。公司2023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2024年经营计划》

1.表决情况：

同意191,358,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提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973,906股。表决情况如下：

1.表决情况：

同意6,945,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3%；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945,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3%；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91,356,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1%；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2.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90,408,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6%；反对9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十）《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90,408,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6%；反对97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91,361,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4%；反对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947,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72%；反对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十二）《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91,358,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莉、谢磊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10093　债券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马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马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1:00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神马转债”债券数量为5,859,380张，占债权登记日本期未偿还“神马转债”债券总数29,547,950张的19.830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会秘书安鲁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	5,400,95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朱峰、李党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神马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神马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6,129,4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5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本斌先生因另有公务委托董事王贺甫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李本斌先生、董事刘信业先生、董事仵晓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江俊富先生、监事刘宏伟先生、监事李丰功先生、监事许国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安鲁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法律顾问李金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下属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88,462	97.1389	1,195,472	2.861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123,749	99.9991	5,672	0.000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转让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59,162	99.7013	124,772	0.298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004,649	99.9815	124,772	0.018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下属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588,462	97.1389	1,195,472	2.8611	0	0.0000
3	关于转让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1,659,162	99.7013	124,772	0.298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一项议案和第三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表决权股数为634,345,487股，在第一项议案和第三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半牧、鞠慧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4-67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W3座502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李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七）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二、会议出席、列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2人，代表股份数量270,165,7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6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50,858,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2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19,307,0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12%。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7人，代表股份12,67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89%。

（二）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0,663,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757%；反对5,67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13%；弃权53,8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23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1,816,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023%；反对4,4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33%；弃权53,88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44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1,815,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019%；反对4,5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51%；弃权53,8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23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0,964,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869%；反对5,37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01%；弃权53,8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23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5,699,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67%；反对4,4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650%；反对4,4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除审议以上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见证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田浩森、张志强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主持人：董事长熊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4,199,4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3345%。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4,199,4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334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4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65%。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4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6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巴根先生、蔡新平先生、靳庆军先生、陈家荣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巴根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092,5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1,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6936%。

1.2 选举蔡新平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099,3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8,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857%。

1.3 选举靳庆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092,5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1,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6935%。

1.4 选举陈家荣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099,3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8,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857%。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傅衍先生、陈建华先生、刘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傅衍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099,3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8,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856%。

2.2 选举陈建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099,3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8,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856%。

2.3 选举刘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099,3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8,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855%。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家慧女士、黄丽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3.1 选举陈家慧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099,2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8,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758%。

3.2 选举黄丽芳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099,2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8,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758%。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134,8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6500%；反对1,06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48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052%；反对1,0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4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83%。

本议案是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180,3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7%；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370%；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180,3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7%；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370%；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180,3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7%；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370%；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曹蓉、杨健

3、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下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张莉莉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张莉莉女士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莉莉女士：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法学专业，学士学位。2008年1月至2009年11月担任渣打银行深圳分行客户关顾部（CSR）专员；2010年4月至2018年8月期间先后担任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KKMALL总经理助理、人事行政主管、人事行政经理、KKMALL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办公室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张莉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6月28日下午4:3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因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要求。本次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家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选举陈家荣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相应变更为陈家荣先生，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标先生、独立董事陈建华先生和董事巴根先生组成，其中刘标先生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标先生、独立董事傅衍先生和董事巴根先生组成，其中刘标先生为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傅衍先生、独立董事陈建华先生和董事蔡新平先生组成，其中傅衍先生为召集人；

4、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陈家荣先生、董事巴根先生、独立董事傅衍先生组成，其中陈家荣先生为召集人。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聘任巴根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蔡新平先生、吴志君先生、谢永东先生、王鸿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尚鹏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顾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聘任巴根先生为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聘任蔡新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聘任吴志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同意聘任谢永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同意聘任王鸿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同意聘任尚鹏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尚鹏超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同意聘任顾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规定，聘任吴玉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聘任肖慧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肖慧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

电话：0755-25425020-6368

传真：0755-25420155

电子邮箱：a000048@126.com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巴根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生物化学专业，学士学位。1993年至2008年1月先后任职于深圳市越好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家德实业有限公司；2008年1月至2018年8月担任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现兼任深圳市百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巴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除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以外的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蔡新平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01年9月至2013年9月先后任职于深圳市万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电信实业公司；2013年至2018年8月先后担任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蔡新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系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吴志君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出生，畜牧专业，本科学历，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副会长，广西水产畜牧业协会副理事长，国家生猪产业技术体系综合试验站站长、推广研究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吴志君先生自1983年8月至2019年10月先后担任广西农垦良圻农场有限公司技术员、副总经理，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19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首席专家；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吴志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系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谢永东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应用生物学专业，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2012年7月任深圳市康达尔饲料有限公司营销经理、深圳康达尔（江西）饲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康达尔（安徽）饲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京基智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担任广东京基智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广东京基智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谢永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系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王鸿鹤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1995年至1998年10月任职于中石化集团河南油田设计院；1998年至2002年任深圳庐山置业房地产开发公司机电主管；2002年6月至2018年8月先后任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主管、工程部经理、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副总裁；2018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监事、房地产事业部总裁；2019年4月至今兼任深圳市京基智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王鸿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系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尚鹏超先生：中国国籍，1990年出生，法学专业，硕士学历。曾任职于金杜律师事务所，2018年8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证券法务中心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等职务，2021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尚鹏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系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

顾彬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空间房地产有限公司、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京基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9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审计监察中心总经理、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4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顾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系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

吴玉金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吉林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学士学位。毕业后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审计经理，2012年9月至2018年8月先后担任京基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8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审计监察中心总经理。

吴玉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系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肖慧女士：中国国籍，金融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总监。2022年8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肖慧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5,000股（系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6月28日下午5:0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因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7日及6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要求。本次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其中监事陈家慧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陈家慧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陈家慧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京基智农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园区运营公司”）将其持有的京基智慧科园项目4、5、6栋房屋（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对外出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出租方

公司名称：深圳市京基智农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M2EQ9H

法定代表人：肖汉东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二）承租方

公司名称：深圳中荟国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K5TL1C

法定代表人：张雪强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深圳中荟国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系深圳市中荟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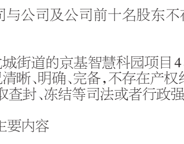

深圳中荟国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系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的京基智慧科园项目4、5、6栋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为59,036.92平方米。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明确、完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以及划扣、拍卖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执行措施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深圳市京基智农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中荟国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1、租赁期限

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39年6月30日止。前述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若要续租的，乙方须在租期届满日前的90天前与甲方协商一致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续租和优先权。

装修免租期为2个月，即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2024年9月1日起计租。免租期内，乙方无需支付租金，但仍应承担和支付房屋的物业费、管理费、水电费等其他因承租和使用房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租金及支付

首年租金标准为人民币50,000,000元/年（大写：伍仟万元/年），此后每两年递增5%，租金按季度每期支付；履约保证金为首期租金。

3、其他费用支付

乙方应按照甲方及相关方要求支付水电费、物业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具体收费标准以相关方规定为准）。

4、其他约定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将房屋的全部或部分进行抵押，乙方予以全力配合和支持；甲方有权处分合同项下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乙方未书面回复购买的，视为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智慧园区运营公司本次对外出租标的资产主要是为了盘活固定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同时全资子公司可获取一定的租金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签署租赁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如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相关法规政策变更或交易对方履约能力降低等情形，则存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风险。公司将严格防范法律风险并及时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同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